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广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备案、资金支付等手续；

2) 本次权益分派事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以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唐广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审议事项涉及所有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不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已签署《豁免回避业务函》，同意豁免出席会议股东（含

股东代表）应履行的回避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亚卿、黄俊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